

四川政報



关于严禁为农村籍 现役军人办理非农业户口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川退安办〔1995〕4号)

近年来,一些地方违反国家和省现行户口
迁移政策的规定,以各种名目为部分农村籍现

役军人办理了非农业户口。这既增加了农村籍
现役军人的家庭经济负担,又给退伍安置工作

带来许多问题和困难。为及时纠正和制止类似情况发生,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,现就几个政策性问题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已征集入伍的公民,当地户口管理机构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注销其户口。严禁为农村籍现役军人办理非农业户口。

二、农村籍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,凡各地违反规定、以各种名目为其办理了非农业户口的,退伍后,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,各地区行政公署不得将其纳入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计划,各级退伍安置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安排工作的手续,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。

三、农村籍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,凡父母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,已办理了非农业户口的,退伍后,一律不得按家庭变迁处理,仍回原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农村落户安置。

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户籍管理政策和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的退伍安置政策法规规定,认真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,确保我省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川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
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公安厅

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